

#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川0191破9号

本院根据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于2025年7月3日作出(2025)川0191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2日作出(2025)川0191破9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瑞君为负责人。

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之前向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1单元16楼；联系人：于瑞君、孔雅君；联系电话：18780091741、1355119253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另，本院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办公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盛邦街88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